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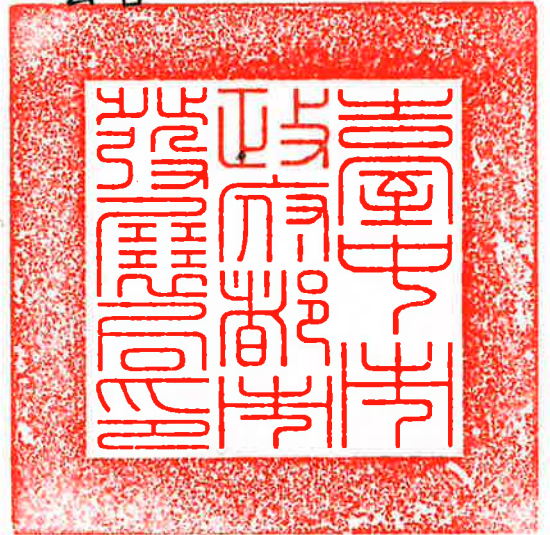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2003745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工程 本市潭子區石牌段719(部分)及720地號等2筆土地上
現有巷道廢止一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(公告欄)、潭子區潭陽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及廢道現場。
- 三、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廢道範圍內之現有排水溝應依現況保留並維持排水功能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、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准否參考。
- 六、本案後續由申請人自行拆除現有建物坐落地號:潭子區石牌段723地號，門牌號碼: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二段382號)，並將鄰接潭興路二段之2筆地號(潭子區石牌段720、723地號)自主留設作為退縮地及法定空地檢討，不影響鄰地(門牌號碼: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二段374號，地號:潭子區石牌段719地號)之通採光檢討。

局長 李正偉